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30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威士顿教育培训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威士顿教育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名称由“广州市花都区威士顿教育培训中心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重文教育培训中心”；

二、业务范围由“青少年课外辅导及英语培训”变更为“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、艺术类（语言表演、书法）校外培训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；

三、住所由“花都区龙珠路18号101-104铺”变更为“花都区龙珠路18号102铺”；

四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